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 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 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2019、2020 年度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于2019年4月28日、2020年4月28日、2022年4月15日对当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5128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2321号、亚会审字（2022）第01110511号）。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等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做出如下说明：

公司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相关事项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条例的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无异议。

特此说明。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